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33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
113巷13號

承辦人：彭思慈

電話：02-27317363

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15000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實施計畫 (000005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敬請惠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本會辦理之「115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」，並請主管機關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研討會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40125468號函核准辦理，此先敘明。

二、由教育部指導，本會主辦之「115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」，活動如下（詳細計畫請閱附件）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5月22日（五）、23日（六）

(二)活動地點(不同日期會議室有不同)：

1、5/22(五)地點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—3F博雅學苑

2、5/23(六)地點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—綜合教學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室

(三)課程介紹：

教育局 1150428



11533197300

- 1、教育政策及會務交流：蒐集現場教師的意見，討論後統整議題，轉達於教育主管機關，促使教育環境更好。
- 2、SEL與自殺防治：結合SEL與防治實務，強化情緒韌性，在理解中為學子築起生命防護網。
- 3、座談：面對各項困境，政府應有的作為(技高定位、教師荒、校園安全、行政減量、手機管理、校事會議…)
- 4、教師解聘辦法修法之後教師的生存注意守則：桃園內壢高中高孟琳老師
- 5、高中及技高現場教育問題討論與彙整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高及技高)每校1至3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1名；另請學校推派兼任教評會之教師1名及新進教師代表1名(到任1~3年者)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報名請最遲於5月15日(五)下午17:00前完成報名。報名網址(QR Code請見附件)：<https://forms.gle/5UMtH2CVwsofHRCF7>

(六)為提升各校教師對教育相關法規的了解，請各校務必推派教師公(差)假出席。

三、敬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轉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並請同意各校教師代表公（差）假課務排代出席；函轉核准之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局處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史美奐

裝

訂

線

